

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械（2019）33号

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科研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 （试行）

一、科研业绩分要求

科研业绩包括：项目经费、授权发明专利（含PCT申请及授权）、检索论文、出版专著以及省部级科技成果获奖，要求科研业绩分为基本业绩分的60%，具体如下：

职称	正高职称			副高职称			具有博士学位的 中级职称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基本业绩分	3000	2300	1800	1500	1300	1200	1100	1050	1000
科研业绩分	1800	1380	1080	900	780	720	660	630	600

注：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具有高级职称及具有博士学位中级职称的教学科研岗教师。

二、考核办法

- 学院将考核结果与该年度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绩效部分）发放、评优及下一年的研究生招生指标、科研限项项目申报挂钩。

2. 科研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 超额完成科研业绩分且在相同职称中排名在前 10%的，考核为优秀，绩效上浮 20%，优先推荐各种评优、增加研究生招生指标、科研限项项目优先考虑；

(2) 完成科研业绩分，考核为合格，绩效不变。

(3) 未完成科研业绩分，考核为不合格，扣除绩效=扣除单价×（要求科研业绩分-已完成业绩分），减少研究生招生指标，取消申报科研限项项目的资格。

3. 特殊激励：

正高职称完成下列任务之一，科研考核等级为“优秀”：

(1) 新增工程学ESI论文 5 篇以上，且主动引用本校工程学ESI论文累计 30 次以上。

(2) 新增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3) 新增纵向经费累计达 200 万或横向合同经费单项 150 万以上。

副高职称完成下列任务之一，科研考核等级为“优秀”：

(4) 新增工程学ESI论文 3 篇以上且主动引用本校工程学ESI论文累计 20 次以上。

(5) 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 项或纵向经费累计达到 100 万或横向合同经费单项 80 万以上。

中级职称完成下列任务之一，科研考核等级为“优秀”：

(6) 新增工程学ESI论文 2 篇以上且主动引用本校工程学ESI论文累计 12 次以上；或新增SCI一区论文 1 篇。

(7) 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 项或纵向经费累计达到 35 万或横向合同经费单项 40 万以上。

三、附则

1. 以上考核办法只认定以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各项成果，且遵循归属唯一原

则。

2. 不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岗教师仍可选择参加本科科研工作考核办法，未选择本办法的教师，教学上必须有教研教改项目或成果等。

3. 2018年以来新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为了鼓励其潜心科研，三年内不安排其主讲课程的教学任务，待其申请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后再作考虑。

4.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不包括工业中心和专职研究院，自2019年起试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19年6月